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4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2,273,346,197	32.62
2	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1,045,293,863	15.00
3	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370,740,740	5.32
4	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74,977,630	3.95
5	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41,737,300	3.47
6	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86,223,542	2.67
7	德州禹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64,435,300	2.36
8	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120,871,800	1.73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2,957,936	1.19
10	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9,622,400	1.14

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693,564,863	9.95
2	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74,977,630	3.95
3	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41,737,300	3.47
4	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86,223,542	2.67
5	德州禹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64,435,300	2.36
6	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120,871,800	1.73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2,957,936	1.19
8	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9,622,400	1.14
9	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	76,686,200	1.10
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1,955,400	0.75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